

## 刑事 聲請更定應執行刑 狀
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稱 謂	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 請 人 (即受刑人)	身分證字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／女      生日：     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    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
為請求聲請更定應執行刑事：

一、聲請人因前犯 \_\_\_\_\_ 等罪經分別判處

有期徒刑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先後確定，並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。

二、檢同臺灣 \_\_\_\_\_ 法院判決書<sup>正</sup>影本共 \_\_\_\_\_ 件，請依刑事訴訟法第

477 條第 2 項規定，准予聲請定其應執行刑。

謹狀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據名稱	
及件數	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